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9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关于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目前，补偿款项已现金回款4,810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业绩补偿款支付事宜达成《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周转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星斗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同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9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确保业绩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9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8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与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星斗企业"）及保证人崔玉杰签署了《关于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并经协商达成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5））。

一、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以现金方式回款4,81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盟将威与业绩承诺人星斗企业以及保证人崔玉杰签署《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丙方：石家庄木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1、甲乙双方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19,667.87万元。

2、丙方持有房产若干，并有意代乙方向甲方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

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偿协议，以兹信守。

（一）代付约定

1、现因乙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约定无法在约定的时限内以现金方式实现支付，经各方协商，由丙方代为乙方支付，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业绩补偿协议》，丙方自愿成为代付义务人承担该协议项下的补偿，该等该补偿的债务人。房产信息为：【房产证号：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8366号】、【房产证号：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8370号】经评估后的价值为人民币1,475万元，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房产【房产证号：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8366号】、【房产证号：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8370号】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475万元业绩补偿款。

2、鉴于办理过户及限购等原因的限制，现三方一致同意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房产办理质押/抵押手续质押/抵押给甲方。在经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准后，及在房产政策合适时，丙方及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过户手续，将本协议所质押/抵押房产过户至甲方指定的公司或户名下。

3、本协议约定的所质押/抵押房产，在办理房产质押/抵押、过户所产生的手续费及税费等，有乙方和丙方承担。

（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应足额补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丙方应按约办理房产质押手续，每迟延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房产价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以上时，甲方将追究相关责任。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并经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确保业绩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因承诺方无法在约定的时限内全部以现金方式实现支付补偿款，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约定以房产作为承诺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475万元（经评估）业绩补偿款。补充协议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由于承诺方无法在约定的时限内全部以现金方式实现补偿款的支付，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就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该事项对改善公司财务报表有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如届时不能如期履约，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9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周转率，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拟将所持有的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当代"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井冈山星斗"）。2020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井冈山星斗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同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盟将威拟向井冈山星斗出售河北当代100%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不低于其评估值，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约为人民币1.6亿元。若正式交易时的评估值发生变化，以孰高为准。鉴于本次交易标的河北当代的股权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井冈山星斗知晓并认可目标股权的现状。

2、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井冈山星斗为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为：崔玉杰持有井冈山星斗100%股权，其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1月20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因此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本次交易最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6WN005G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延安路1号农业开发办幢（井冈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内）

投资人：崔玉杰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代理人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崔玉杰持有井冈山星斗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井冈山星斗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47600769T

法定代表人：崔玉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5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2号办公楼2楼202室

经营范围：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影视服装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当代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且河北当代100%股权已被司法机关冻结。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丙方：（保证人）崔玉杰

（一）股权转让

1.1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不低于其评估值，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约为人民币1.6亿元，如果正式交易时的评估值发生变化，以孰高为准。

1.2保证金支付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暂估评估值的50%即8,000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该保证金不可逆，在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自动转作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保证金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首笔款项支付：各方同意，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总额的25%，即支付保证金金额为￥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第二笔款项支付：乙方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总额的25%，即支付保证金金额为￥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第三笔款项支付：乙方应于2021年2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总额的25%，即支付保证金金额为￥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第四笔款项支付：乙方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总额的25%，即支付保证金金额为￥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1.3截至本意向协议签订日，各方核算确认目标公司待向甲方归还的往来款等全部资金资助总额为65,396,433.84元，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归还金额为65,396,433.84元前述款项。丙方作为保证人对前述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完成上述还款所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予以配合。

1.4截至本意向协议签订日，各方核算确认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全部的融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乙方及丙方同意负责解决并确保目标公司于担保到期前为甲方解除该担保。丙方自愿作为保证人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完成上述解除担保所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予以配合。

1.5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发生或形成的债务纠纷、未披露债务纠纷以及所涉全部费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乙方及目标公司全部承担。

1.6如果非因于各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如由于政府政策调整、未获得审批通过（如适用）等原因导致的本意向协议下的安排不能达成，则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任何一方故意或重大过错（签订本意向协议之前其他方已经了解的情况除外）导致的本意向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事宜不能进行，则该方按照本意向协议第三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向非过错方承担责任。

1.7上述保证金当出现乙方不能用现金支付时，各方同意乙方可用经评估的有价值物（包括不限于著作权股权等）进行代付或相抵。

（二）流程安排

2.1本意向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应立即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乙方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收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2.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立即启动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资产重组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剥离不纳入收购范围的公司或资产等事项。

2.3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事项均交由乙、丙方负责。

（三）有效期限

3.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一年（365日）为本协议有效期。各方应通力合作，解决可能导致股权转让遇到之各种障碍。

五、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拟向井冈山星斗出售河北当代100%股权的目的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剥离亏损资产，一方面可以降低亏损业务对公司业绩的拖累，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集中人力及资金，加快公司其他业务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井冈山星斗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有利于推进出售河北当代100%股权的事项，从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有利于推进出售河北当代100%股权的事项，从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所签署的意向协议涉及出售河北当代100%股权事项，该出售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后续公司需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相关工作。

（3）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66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瀚蓝SCP009，债券代码：01200347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瀚蓝SCP009

4、债券代码：012003475

5、发行总额：人民币5.6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15%

7、兑付日：2021年01月08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研

联系方式：020－3873136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4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鉴于立信原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调整，拟变更项目组负责公司的审计事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朱育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景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施国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育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7至2000.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助理
2000.9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沈景初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9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施国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至1999年	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
2000年至2015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助理、权益合伙人
2016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顾问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500,000	7.66	3.03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73,630,000	136,130,000	27.81	10.98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36,790,000	199,290,000	32.67	16.08	0	0	10,771,823	2.6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2,5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5%，对应融资余额21,5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9,2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8%，对应融资余额61,6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2020　年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0万元至75,000万元	盈利：34,3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86% 至118.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87元/股至0.6052元/股	盈利：0.277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构建新能力，手机销售稳步增长，扩展了电子烟、小家电等消费电子新品类，2B、2C销售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实现营业规模和营业毛利的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10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前，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30%的股权，并行使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郭广昌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1），蓬溪县人民法院委托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对天洋控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进行拍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按期进行，现将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标的名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成交地点：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蓬溪县分中心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亿叁仟万元整；（小写）：￥45.3亿元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蓬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前，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30%的股权，并行使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射洪市人民政府仍持有沱牌舍得集团30%的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郭广昌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是因天洋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资金往来纠纷案，蓬溪县人民法院履行的执行程序。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与天洋控股的资金占用纠纷诉讼事项，法院尚未审理完毕，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能通过本次股权司法拍卖获得清偿。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0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光伏镀膜玻璃长单销售合同，合同销售量合计不少于7,960万平米，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注：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2020年1－12月份各规格玻璃市场均价以及各规格玻璃预计销量进行预估测算），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177.31%，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而公司近年来由于光伏玻璃原片采购短缺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

片供应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已在安徽凤阳着手投资建设原片生产基地，其中第一座650吨/日熔量窑炉已于2020年4月开始正常为公司供应原片玻璃，二期两座窑炉也在紧锣密鼓建设中，预计将于2021年年中投产，因此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供需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买方"）签署了关于光伏镀膜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晶澳科技销售光伏镀膜玻璃，预估销售量合计不少于7,960万平米，预估销售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注：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2020年1－12月份各规格玻璃市场均价以及各规格玻璃预计销量进行预估测算），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177.31%。实际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35,120.10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852,76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8,939.2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5,5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19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734,671.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45,311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69,497.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142.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方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为16.14%。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预估销量及销售额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买方销售光伏玻璃，预估销量合计不少于7,960万平米，预估销售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定价机制

根据市场情况买卖双方按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具体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订单为准。

（三）付款条件

买卖双方在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四）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安徽凤阳原片生产基地三座窑炉的建成投产以及公司光伏镀膜玻璃产品深加工线的扩产，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产能规模优势。本次长单销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公司超薄物理钢化玻璃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签约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而公司近年来由于光伏玻璃原片采购短缺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

片供应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已在安徽凤阳着手投资建设原片生产基地，其中第一座650吨/日熔量窑炉已于2020年4月开始正常为公司供应原片玻璃，二期两座窑炉也在紧锣密鼓建设中，预计将于2021年年中投产，因此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供需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12月31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同意为杭州鑫富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美元1300万元（按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5249计算，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82.37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临安市锦南街道上卦畈9号

法定代表人：林行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泛酸钙的加工与销售；回收：甲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生产：氮气（压缩的、自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87.89	194,032.81
负债总额	52,438.07	71,182.67
净资产	134,949.82	122,850.14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821.95	115,321.62
利润总额	77,530.68	64,850.36
净利润	67,213.11	55,819.48

杭州鑫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合同名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最高额：美元壹仟叁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2020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杭州鑫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杭州鑫富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1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6%，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程先锋	是	14,000,000	2.82%	1.13%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2月3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0,000	2.82%	1.13%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22%	69,570,000	14.01%	5.63%	69,570,000	100%	321,327,230	75.2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1,196,307	42.21%	69,570,000	13.35%	5.63%	69,570,000	100%	321,327,230	71.15%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